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10 日

日内瓦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第四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导言	1-43	2
一. 单方面行为的分类	44-100	9
二. 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有关的规则	101-154	21
A.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101-152	21
B. 条款草案	153-154	32
草案(a)	154	33
草案(b)	154	33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7 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第 2624、第 2628 至 2630 和第 2633 次会议上审议了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
2. 委员会现已备有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 (A/CN.4/505)，其中他介绍了关于主要涉及制定或作出单方面行为专题的各个方面的条文草案和针对这些条文草案所提出的评注，人们认为可根据这些方面拟定出关于所有此类行为的共同规则，而不论其实质内容。
3. 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后决定向起草委员会提出第 1 至第 4 条，它们涉及：单方面行为的定义 (第 1 条)；国家作出单方面行为的能力 (第 2 条)；有资格以国家的名义作出单方面行为的人 (第 3 条) 和未经授权的人所作行为的事后确认 (第 4 条)。但是，起草委员会无法开始审议本专题。
4. 国际法委员会还决定将关于无效的原因的第 5 条送交在本届会议期间内将设立的工作组，这条案文很棘手，委员会一些委员认为应当加以更广泛地研究，同时亦应审议单方面行为产生效力的条件。
5. 在这方面应当回顾，工作组某些成员已强调指明本条同“与单方面行为产生效力的条件有关的必要规定”之间的关系，并且补充说，“为了研究确定单方面行为产生效力的条件还需要审查该行为的可能的实质内容、它在国际法上的合法性、在表明意愿上无瑕疵、意愿的表示应广为周知和应在国际一级产生效力。一旦详细查明并且确定了这些条件，那么就更容易制定出关于无效的适当规则。”¹
6. 此外，国际法委员会有一位委员提请注意同关于撤销的可能规定的关系，因为“如果可以撤消单方面行为，那么，对该国有利的是使用该方法，而非援引一项导致无效的原因。因此，导致无效的原因基本上应涉及那些不能撤消的单方面行为。”²
7. 国际法委员会该届会议所设立的工作组在该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已召开了两次初步会议，审议了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本专题的某些部分；但是，工作组还不能够开始讨论已预见了的关于单方面行为的无效的专题。³

* 特别报告员希望表示感谢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所博士候选人 Nicolás Guerrero Peniche 先生对关于第四次报告的研究工作提供了协助。

¹ ILC (LII) /WG/UA/WP.1。

² Economides 先生 (A/CN.4/SR.2630)。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620 至 622 段。

8. 大会第六委员会上曾有很多代表,总括地评论了本专题,并特别强调本专题的编纂和逐渐发展可增进国际关系的稳定。⁴ 还有人强调,虽然“国家实践和判例未得到充分发展。……但该专题极其重要,委员会必须对其给予特别注意。”⁵ 同样,有人指出,“虽然本专题既具多样性又很复杂”,但是,本问题“显然很适合作为研究主题”。⁶ 然而,另一些代表则表示怀疑本专题。⁷ 正如同 Fiedler 所指出的,特别报告员认为:

“单方面行为可导致可能会发展国际法,尤其是区域性国际法或者可能会防止或限制形成新的习惯国际法(抗议)。透过一种相应的国家实践,还有可能导致单方面行为改变对现有国际条约的解释,从而可能会影响并补充国际法。因此,单方面行为对形成新法律可以产生极大的影响”。⁸

9. 特别报告员在此件第四次报告中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和大会第六委员会各国代表的评论,建议开始讨论各项各不相同的问题,其中有些一般性的问题都承继自己提出的关于本专题的第一次报告;应当铭记,它已提供了关于本专题的导言和范围;另一些问题则构成第三次报告的继续,该报告介绍了关于各项议题的各种条文草案和针对这些条文草案的评注;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据以拟订出一些共同的规则。

10. 关于本专题的一般方面,首先,应开始讨论单方面行为的分类问题这个被认为对研究与发展本专题而言系属至关重要的议题;鉴于此类行为的多样性,此项工作必须先于拟订为各类单方面行为所共通的规则;为此目的,已考虑到一些理论、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评论和一些政府的评论,尤其是它们对国际法委员会1999年拟订的问题单的复文内所载评论。

11. 特别报告员认为,必须将主要的单方面行为归为可对之适用共同规则的各种类别。显然已无疑问的是,如果从实际观点视之,单方面行为,特别是其法律后果是多种多样的。虽然有助于研究主要的单方面行为的学说中可以发现一些优秀的论述,但是,不可避免的结论是,所有的著者并非都是从同一个观点探讨此类行为的,亦非都达成同样的结论;这无助于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

12. 关于审议各类主要的单方面行为,或许应指出,它们会有类似的情况,尤其是关于行为的作出。另外一方面,或许还应指出,它们之间有极大的差异,尤其是关于行为的法律效果。

⁴ 荷兰(A/C.6/55/SR.22)。

⁵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上)。

⁶ 古巴(A/C.6/55/SR.24)和印度(A/C.6/55/SR.19)。

⁷ 日本(A/C.6/55/SR.23)、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C.6/55/SR.19)和德国(同上)。

⁸ Fiedler, Wilfried, “Unilateral Acts in International Law”, 载于 Bernhard, Rudolf (编),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7(1984), 第522页。

13. 此外，正如同下文所述，就本项研究而言，或许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对国家单方面行为进行分类；这进而又使本专题的审议和任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都更为复杂。

14.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一章中将设法确立一种对单方面行为的分类以当作将可适用于各个种类的规则加以组合的依据。在此项工作之前，必须先确立一些此项分类所依据的有效准则；为此目的，必须在某种程度上审议主要单方面行为的内容及其法律效果。

15. 关于第二章，将具体讨论一般法律行为的一个重要方面，即单方面行为的解释；必须深入分析本议题，以期确定是否可将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规则准用于单方面行为，或者，维也纳公约规则是否仅可作为制定适用于此类行为的规则的一种启发或参考点。如果可以如此，那么，可在什么程度上考虑维也纳规则，但须铭记，主要在制订、成立和产生法律效果方面和另外的问题上，单方面行为异于该公约所述的条约行为。

16. 此外，必须确定解释规则通常是否都可适用于一切单方面行为，不论其内容及其法律效果，或者，相反，是否此类规则应根据每一类此等行为的类别来拟订。

17. 特别报告员将会介绍关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的一些条文草案。

18. 随后，他将会探讨：法律行为的起源的专题；法律效果的产生；它们的实现、执行的可能和行为的可对抗性；还将会提出一些有关后者的条文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

19. 最后，特别报告员将会以最初步的方式探讨应如何研究无效的原因，这个问题曾由委员会审议过，另曾要求上文内所述的工作组对之进行更详细的研究并且提出新的条文草案。⁹ 如同上文所述，有些委员认为在审议本专题之前应当先研究这些行动的效力的条件。

20. 虽然应由委员会中今年将设置的专门讨论本问题的工作组来研究无效专题，但是，特别报告员却认为导言部分应该稍微提到国际法上的无效制度及其对单方面行为的适用，还应提到是否可能拟订关于效力的条件的具体规则，他认为这或许有助于工作组的工作和讨论。¹⁰

21. 其后，将会审议虽然在正式意义上可能并非属单方面，但却值得进一步研究的国家的某些类型的行为和行动，以期确定它们是否属于我们正在探讨的单方面行为的范围。

⁹ 2000 年 6 月 7 日委员会第 2633 次会议决定单方面行为问题工作组将会继续研究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第 5 条。

¹⁰ 一些委员对第 5 条作了一般性的发言，他们“强调该条与单方面行为有效条件的必要规定的关系，但该条尚未拟订。他们说，如果对确定单方面行为有效的条件作研究。就必须要调查行为所可能具有的具体内容，该行为在国际法方面的合法性，在表示意愿时有没有漏洞，是否符合公开表示意愿的要求，是否在国际上产生效果等。一旦这些条件经确定和详细决定，对无效问题规定适当标准就较容易了。”《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 586 段。

22. 在委员会最近的一届会议上,某些委员¹¹曾强调沉默的重要性以及必须进一步研究该问题和它同委员会目前正在探讨的单方面行为之间的关系;此一事项很有意义,所以有理由在研究本专题的现阶段进一步加以简要的说明。

23. 沉默在条约法上可产生极为特别的影响,这不仅是因为它可能会在本领域内或针对这些关系产生效果,而且它还会涉及一些特别问题,例如涉及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0条第5款所述的保留;在原则上它包括在一定的时限内如无任何异议即可构成接受保留的标准。

24. 正如同承认和抗议的情况一样,沉默也与单方面行为具有密切的关系,但是,应将它区别于委员会所关注的严格意义上的此类法律行为。

25. 沉默无疑是表示国家意志的一种方式,它可能会产生法律效果,¹²即使它的含义或许尚未确定。¹³学理上已明示地详细探讨过它,判例法也对它进行过研究,尤其是国际法院的案件,例如关于下列事项的案件:挪威渔业、通过印度领土权、柏威夏庙、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以及土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等等。¹⁴

26. 上文已指出,沉默因为是一种不行为,所以不应视为是意志的自发表示。研究沉默或不行为时必须参照另一个主体的已有态度或当时的态度。¹⁵此外,沉默不单单是不表态的事实,而是对另一方的行动或立场毫无反应。¹⁶

27. 法律行为是意志的表示;虽然沉默无疑也是同预先知道有关系的意志的表示方式,¹⁷但是,它却不是关于本专题的法律行为。某些法律制度不认为沉默是一项法律行为,尽管将它视为是一种意志表示。¹⁸

¹¹ 同上,第584-585段。

¹² Alejandro Rodríguez Carrión, *Lecciones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Madrid, Tecnos, 1990), 第173页。

¹³ 西班牙代表在维也纳会议上的发言,引自 Marcelo Kohen, *Possession contestée contestée et souveraineté*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7), 第293页。

¹⁴ 国际法院所审理的案件之中值得指出渔业权案(联合王国诉挪威),195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8页,和柏威夏庙案,196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¹⁵ Kohen 前引,第193页。

¹⁶ 同上。

¹⁷ 国际法院的判例法似乎是根据自愿论来研究沉默的;换言之,它审议了知情况这项先决条件,例如挪威捕鱼权案。《1951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8-139页,见 Johnson, “国际法上的取得时效”,《1950年英国国际法年鉴》,第347页。

¹⁸ 例如法国法律就不含有教会法中的“沉默即视为同意”法律原则,法国法律认为沉默不表示任何意图,这正是因为它沉默……它未宣示任何看法,即使是初步的看法;它使得沉默一方的意志无法穿透,它甚至令人怀疑是否后者包含有作出决定的意志。引自 Jacques Bentz, “Le silence comme manifestation de volonté”,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63, 第46页。这应当指出,“不发言的态度等于同意”的原则并不是一项适用一个主体不针对另一方的行为作出反应的一切情况的法律原则。此外,它不能完全译自“qui tacet consentire videtur si loqui debuisset ac potuisset”这条法谚,后者曾由国际法院柏威夏庙调案中提出(196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3页),引自 Kohen 前引,第293页。

28. 沉默和默许是紧密相关的。MacGibbon 指出，默许“是在一般都要求应作出表达反对的积极立场的情况下采取了某种形式的缄默或不抗议”。¹⁹ 重要的是应指出，关于沉默的法律效果，如果国家企图要透过抗议来阻挡另一国的主张，那么，沉默便可能会导致有义务停止主张某项权利或停止抗议某一现存情况的合法性，尤其是如果现存的规则认为沉默应包含此项含义。

29. 默许的表示方式可以包括积极的、默示的或积极而且默示的。国际法院在关于西班牙国王 1960 年所作仲裁裁决的案件中曾断定尼加拉瓜没有理由主张该裁决为无效，这不但是因为它的积极默许行为，也是因为它并未在该仲裁程序中向西班牙国王表示反对意见。²⁰ 柏威夏庙案也涉及国家行为，国际法院在该案中审议了泰国当局的行为并且断定该国的不行动已构成默许。²¹ 国际法院在 *Minquiers 和 Ecrehos* 案中确认为联合王国对 *Minquiers* 的主权，其依据不但包括法国的行动表示它已在某种程序上承认了该项主权，而且也是因为法国并未针对一件包含有这些岛屿的外交照会作出保留。²² 最后，独任仲裁员 Max Huber 在帕尔马斯岛案中认为如不提出抗议就等于默许，²³ 一如渔业权案一样。²⁴

30. 沉默可以是接受或承认某一项法律主张或现有情势的方法，但是，这种不行为或反应的方式不应是实施某项承诺的方法。对于使某项局势或法律主张合法化而言，不抗议，即沉默可能具有关键作用，尽管沉默本身显然并不会表示任何确认；提出抗议只有在可能会期望一国表示立场时才有其必要性，但亦须视相关的局势而定。²⁵

¹⁹ MacGibbon, “国际上的默许的范围”, 《1954 年英国国际法年鉴》, 第 143 页。

²⁰ 196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209 页。

²¹ 此外，国际法院在形成它关于默许的意见方面曾审议过各种各样的积极行为。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5 和 27 页。另见下列案件：*Lubeck 诉 Mecklenburg-Schwerin* 案, 《1925 至 1926 年国际公法案件年度摘要》；*委内瑞拉和哥伦比亚间的边界案*, 载于《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一卷, 第 280 页；*帕尔马斯岛案*, 同上, 第二卷, 第 868 页；*美利坚合众国和法国间的《航空服务协定》*, 同上, 第十八卷；*渔业权案（联合王国诉挪威）*, 195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9 页；*Minquiers 和 Ecrehos 案*, 195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47 和 55 页；*超过印度领土权案（葡萄牙诉印度）*, 196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 198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408-410 页。

²² 195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71 页。

²³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卷, 第 868 页。

²⁴ 195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9 页。

²⁵ 提到 1928 年 4 月 4 日 Max Huber 在帕尔马斯岛案的仲裁裁决。《美国国际法学报》, 第 22 卷(1928 年), 第 880 页。引证于 Alfred Verdross, *Derecho internacional publico* (Madrid, Aguilar, 1967) 第 103 页。

31. 总之，沉默对于国际法主体之间的关系而言是具有不容置疑的法律作用，也是一种行为方式，但是，这并不表示它可以界定为国际法委员会正关注的事项上的一种法律行为；换言之，这并不表示它可以界定为旨在针对未参与其作出行为的第三国产生法律效果的独立意志的明示表达方式。

32. 还有人指出，应继续审议禁止反悔原则（这已在过去几次报告中受到评论）和它同研究单方面行为之间的关系。或许应评论此项关系，因为虽然这些的确是不相同的问题，但引起禁止反悔原则的行为在形式上却是门面的，而且有时候可能会同国际法委员会已进行的研究所述的单方面行为相混淆，特别是鉴于行为国事实上可能会因为此项行为而有义务采行某一行为。

33. 最后，本导言似应简要地提到解释性声明和与国际责任有关的单方面行为，尤其是涉及一个或多个受害国依照国际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定稿的条款草案采取反措施的单方面行为。

34. 正式而言，正如同委员会 2000 年所审议的准则草案 1.2 所述，解释性声明无疑是单方面行为，即一个或多个行为国为了确定或阐明它们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一般可在条约关系的范围内作出单方面解释性声明。解释性声明是在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关系体系占主流的法律机制之内作出的。正是因为所有这些理由才导致被接受的解释性声明可能会在作出声明的缔约国同接受它的缔约国之间形成实际上的法律协议。²⁶

35. 虽然广义而言，必须在条约关系框架之内作出解释性声明，因为它们可结合到已有的案文或协定，但是，下列情况下的解释性声明仍旧可能会被归类为国际法委员会正讨论的意义范围内的单方面行为，那就是如果此项声明的一个或多个行为国承担了“条约未加诸该声明方的义务的”单方面承诺，而且如果按照委员会的定义，此类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如果一国所作出的关于条约或其中任一规定的解释性声明含有超越出该条约内所订承诺范围之外的承诺，那么，虽然它可能有关内容为明确建立同另一个或另外多个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的条约的案文，但是该声明应反应出一种实质性的独立，从而使它与条约关系无关。我们认为，此类的声明特别应受制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以外的法律制度，这就是说，它受制于与单方面行为有关的特别制度。总之，这些行为都是一些在针对同未参与作出该行为的一个或多个国家的关系上本身就可以产生效果的非依赖性单方面行为。

²⁶ Rosario Sapienza, “Les déclarations interprétatives unilatérales et l’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999, 第 3 卷, 第 612 页。

36. 在国家的国际责任方面，还可以指出，不妨在下文内审议形式上为单方面的国家行为和行动，以期确定它们同本文所论述的国家单方面行为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先前已提出过本问题。

37. 首先，在这点上，有些非属积极性质的国家行为或行动会违背对另一国或整个社会的国际义务。从正式的观点视之，此类行为、行动或不行为显然都是单方面行为，但却非必然是广义的此类行为定义内的法律行为，后者是基于旨在产生特定法律效果的意志表示。

38. 我们认为本文所述限制单方面行为的定义的范围实属至关重要。必须狭义地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讨论的单方面行为。草案的范围应限于那些特别是为了在国际一级以非依赖的方式产生法律效果的明示地作出的行为；这大都反映出传统实质性单方面行为的定义，虽然不应忽视这些行为的多样性和它们所特有的困难。此项限制无疑将有助于审议本专题并避免有时可适用于这些行为的一些制度之间的混淆。单方面法律行为的概念必须限于一般含义的法律行为的定义，尽管可以商定，这不是对国际社会和可产生法律后果的唯一的国家行为。罪行、准合同或单纯的行为也可能会产生此项后果。虽然此类行为只导致实行现有的规范，但是，法律上的行为无疑会导致新的规范。²⁷

39. 在国家的国际责任方面可以指出，国际法准许采取本属不法行为的反措施，以作为回应违背国际义务和促成中止违法行为或赔偿损失的一种方法。正如同委员会本届会议正在审议的国家责任条款草案所规定的，尤其是第 23 和 50 至 55 条，一国可针对据称应对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另一国采取反措施，“以期促使该国履行它的义务”。正如同 Combacau 和 Sur 所指出的，反措施的总体逻辑构想是单方面行为和行动的辩证关系的组成部分。²⁸ 由于委员会仍在审议本议题，所在如果不试图提供一种确定的答复，就不妨设法决定是否应将此类行为视为条约关系上的行为，故应受制于维也纳公约内所订现行制度，或者是否可将它们视为该制度之外的行为，故可受制于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规则。

40. 一国可能会采取各种不同的反措施：行为、行动和并不当然是合法措施的构成单方面措施的行动。

41. 虽然无疑是具有单方面性质的，但是，以反措施的形式作出的单方面行为可能会是一项传统上的行为，例如一国因为它认为另一国已违背了它的条约上的国际义务而退出该条约或暂停其适用。同样，所指称的受害国可能会采用适用于它

²⁷ Jean-Paul Jacqué, *Éléments pour une théorie de l'acte juridique* (Pare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LGDJ), 1972), 第 8 页。

²⁸ Combacau and Su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Montchrestien, 1993), 第 213 页。

同所指称的未履行其对第一个国家的义务的国家的关系的一种制度或国内法，例如尼加拉瓜采用了一些国内条例，尤其是 1999 年 12 月 7 日的第 325 号法律，该法律规定应对来自或源自洪都拉斯或哥伦比亚的货物与服务征收税捐。²⁹ 这实际上是一种具有单方面形式的国内法律行为，其自身已在国际一级产生了法律效果，其期间将取决于洪都拉斯以后对上述于 1986 年 8 月 2 日获得签署并于 1999 年开始生效的条约的态度。我们认为，此项行为虽然在它本身已丰国际一级产生了效果的上是单方面的自发行为，但它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因为它不构成另一些场合已述及的并与本专题有关的单方面行为所必须具有的明示地表达意志。

42. 依其性质，一国用以针对另一国采取所措施的单方面行为必须排除在对单方面行为的研究范围之外。此等从正式观点视之系属单方面而且有时亦为合法的行为如果不是行动或其举动，则必须可联系到已经存在的承诺；换言之，可联系到后一国家据称已违背的先前的协定。应当强调的是，这个规则的产生是因为主要规则被违反了：当一国违背了国际义务，它必须知道，它因而让另一国有权力作出反应，并且为此而采取在另一些情况下应受国际法禁止、但其不法性却可因为采取措施系出于回应本身违反了国际法的行为的事实而告解除的措施。³⁰ 总之，此类行为不应视为独立，因此都必须置于条约关系的范围之外。³¹

43. 虽然或许可以认为本文讨论的单方面行为可包括条约规定之外的解释性声明，但是，此项看法不包括沉默和涉及反措施的单方面行为，这首先是因为它们是反应性举措，即它们缺乏必要的自发性；其次是因为它们不是明示地作出的旨在产生具体法律效果的行为。

一. 单方面行为的分类

44. 显然，如上所述，可以采用委员会所理解以及第 1 条所反映的方式，制订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共同规则。这些共同规则涉及下列方面：这些行为的拟订；形式

²⁹ 1999 年 11 月，尼加拉瓜要求中美洲法院：“(a) 宣布如通过和批准洪都拉斯与哥伦比亚国之间的《海洋划界条约》，则违反区域一体化的法律文书；(b) 确定洪都拉斯共和国的国际责任及其对尼加拉瓜共和国和中美洲机构体系应付的赔偿；(c) 立即对洪都拉斯国采取临时措施，警告它在尼加拉瓜国海洋空间的主权利益，中美洲共同财产利益和区域机构最高利益得到保障之前，不得核可和（或）批准上述《海洋划界条约》”。

“该法院认为可受理尼加拉瓜的申请，而且为了保障当事言的权利，已颁布临时措施要求洪都拉斯在本法暂停为使 1986 年 8 月 2 日签订的《海洋划界条约》生效所采取的批准程序和后继手续。

³⁰ Proser Weil, “Cours génér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92, 第 237-VI 卷, 第 358-359 页。

³¹ 但是，必须强调，正如同关于国际责任的评注草稿 (ILC (LIII) SR/CRD.1, 2001 年 4 月 26 日, 第 1 页) 所指出的，责任应可导致新的法律关系；因此，所讨论的行为似乎是自发的或独立的行为。

方面，例如其定义以及国家及其代表的能力；效力以及无效原因的一般条件，这些均为所有法律行为的共同要素，而不论其性质如何，即包括常规行为和单方面行为。

45. 但是，同样明显的是，而且委员会也强调指出，如果我们认为这些行为具有明显的多样性，则并非始终都能制订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的共同规则。在理论上³² 通常认为，特别是从形式的角度来看，单方面行为具有或可能具有极大的相似之处，但是，它们在内容和法律效能方面也有着重大差别，从关于许诺、承认和放弃等传统的单方面实质性行为的一项研究中可以推断出这一点。

46. 在大会第六委员会中，有些成员一致认为，应该依照委员会部分成员和特别报告员本人的建议，围绕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的一般规则和适用于个别类别此种行为的具体规则来编写条款草案。³³

47. 毫无疑问，形式要素是所有行为所共有的：一份单一的明示意愿说明，不论是个别或集体发起，这本身就会产生效力。这是一个或若干不同主体制订的法律行为类别，从当时就构成这些行为，而且可能产生效力，这些行为产生法律效力不受另一国是否接受或此后采取何种行动的影响；关于此种行为定义的第1条草案明确反映出这一点。委员会已经审议该条款，他们似乎已普遍达成一致意见。

48. 强调行为形式的现象表明，可以制订适用于所有行为的共同规则，而不论其实质方面；关于行为的制订的条款草案就是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但是，鉴于单方面实质性行为纷繁多样以及不可能拟订对所有行为均适用的规则，我们若推动这项工作，就必须设法将其分类，以便将适用于每一类或每一组行为的规则归为一类。

49. 我们将会了解，这样做需要提及各种不同的单方面实质性行为，即便是简短地提及这些行为，在此之前，我们必须制订标准，作为将我们所关注的单方面行为——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法律行为——归类的依据。³⁴ 这不包括虽然在国际法之下具有相关性、却不应予以考虑的行为和态度；其中包括作为表示意愿的沉默以及某些态度和行动，这些态度和行动虽然可能产生法律效力，但不属于我们审议的行为类别——例如，承认或放弃等含蓄、确定的行为或者具有历史意义的占领等其他事实上的行为。

³² 在这方面，Combacau 教授和 Sur 教授(同前，注 28)指出，虽然法院《规约》第 38 条没有提及它们(单方面行为)，但是，它们数量繁多，纷繁多样，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³³ 见阿根廷(A/C.6/55/SR.20)、古巴(A/C.6/55/SR.24)、罗马尼亚(A/C.6/55/SR.23)和法国(A/C.6/55/SR.18)的发言。

³⁴ Pastor Ridruejo 在提及国家的单方面行为时，正确地指出，“单方面行为”这一一般性术语包括三种不同的可能性：第一种可能是严格意义上的单方面行为(Curso de dercho internacional publico y organiz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adrid, Tecnos, 1996)，第 168 页。

50. 如我们已指出，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特别是关于这种行为分类这一主题的各个方面的理论不仅繁多，而且迥然不同。有些作者提出十分有趣的观点，他们采用各种标准，将一般性单方面行为和单方面实质性行为并为一类。他们采用的部分标准可能有助于建立合理的分类办法，值得在本报告中述及，以便利对该主题的研究，尤其是在委员会之外开展的研究。如下文所述，有些作者正确地指出，这种理论通常提到承认、抗议、放弃和通知，这种提法将形式和内容、实质与程序混为一谈。³⁵

51. 有些著名的作家阐述了这一问题，提出了令人注目的重要结论。Pfluger、Biscottini 和 Venturini 提出了一般分类法，虽然从理论角度来看，这种分类法很重要，但却并不完全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是编撰和逐步发展可以管制特定法律行为类别行使职能的规范。

52. Pfluger 将正式行为和非正式行为作了区分；引起我们注意的是第二类行为，因为这些行为的完成不需要有具体形式。因此，如果我们接受这种分类，那么，单纯的单方面行为就是非正式行为。Pfluger 还提到了传统的、可撤销的、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单方面行为以及自主的和从属的单方面行为，第一种行为与所谓“单纯的单方面行为”相符。³⁶

53. Venturini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研究阐述了可能在国际上产生法律效力的国家态度和行为。对于这些单方面行为，他指出，毫无疑问，单方面行为具有不同的性质和法律依据，因此需要对各种不同的行为进行分类和重新排列，以便说明其效力。他在分析中摈弃了他认为在其研究中不具有相关性的分类法，他区分了法律行为(negozi giuridici)和严格意义上的(stricto sensu)行为；他还认为，应该依照一般原则，考虑区别自主行为和从属于其他行为的行为，从效力的角度来看，似乎有可能将国家自愿单方面行为分为三类进行研究：(a) 意愿的表示(negozi giuridici)；(b) 除表示意愿之外的其他宣告；(c) 自愿行动。

54. 就涉及表示意愿的行动而言，Venturini 提到许诺和放弃、撤销、宣告无效和宣战³⁷——即依照实质性标准或行为内容划分的一类行为。提到撤销是令人注目的做法，这意味着应将这项行为归入这一类。如下文所述，必须将撤销一项单方面行为和依照下列方式将这样一项行为分类区别开来：这项行为是否构成从属行为，即它是否属于单方面行为类别或确定适用规则的条约关系范畴，

³⁵ Jean Combacau 和 Serge Sur，同前，第 94 页。

³⁶ Franz Pfluger, Die einseitigen Rechtsgeschäfte im volkerrecht (Zurich, 1936), 第 64 页。

³⁷ G. Venturini, “Attitudes et actes unilatéraux des Etats”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CADI), 第 112 卷第二册), 第 414 页以后各页。

55. Biscottini 采用一项十分有效的标准，提出了一种分类法，这项标准就是在国际法律体系之下的法律效力：意愿在其中发挥独立作用的行为以及与其他因素项关联、意愿不发挥独立作用的行为。³⁸ 这种分类法所采用的标准与 Suy 使用的标准相似，Suy 将组织、废除、转让和宣告等行为作了区分，³⁹ 他没有提及内容或实质性要素，虽然他在关于该主题的著作中作了详尽的阐述。

56. 其他作者采用不同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这说明很难制订合理标准。譬如，Rousseau 将明示行为和默示行为作了区别；前者包括确定条件的行为（通知）、确立义务的行为（许诺和承认）、申明权利的行为（抗议）以及放弃权利的行为（放弃）。第二类行为的实例是沉默，在某些情况下，沉默就等于默认。⁴⁰ 这种分类法最令人注意的方面是，作者将承担义务的行为和获得权利的行为归为一类：即明示行为，其中包括通知，如上文所述，这并不构成法律行为。Combacau 和 Sur 指出，通知是一种书面程序，是一项行为的形式，它可以确保有关第三方知晓可能具有任何类别内容、包括承认的文书。⁴¹

57. 其他作者赞同采用同样的标准。Remiro Brotons 依照行为的目的进行分类，例如承认、放弃或许诺；⁴² Daillier 和 Pellet 同意这种做法，他们指出，实质性分类最为有效，并指出，一般说来，主要类别为：通知、承认、抗议、放弃和许诺。⁴³

58. Verdross 依照行为的实质性标准或内容，而不是其效力，将行为划分为独立的单方面法律行为（通知、承认、抗议、放弃和许诺）；从属性国际法律行为（提议和接受、保留以及表示服从国际法院的管辖）；最后，与具体的综合情势相关的法律行为（占领、放弃和无因管理）。⁴⁴

59. 有些作者提出比较普通、但并非不令人注目的法律办法。譬如，Skubiszewski 将行为分为文书（宣告和通知）和从内容及效力来看待的行动（承认、抗议、许诺和放弃），⁴⁵ 虽然他的实际重点是实质性分类。

³⁸ Giuseppe Biscottini, Contriguto alla teoria degli atti unilaterali nel diritto internazionale (Milan, Giuffrè, 1951), 第 18 至 24 页。

³⁹ Eric Suy, Les acte juridiques unilateraux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LGDJ, 1962), 第 42 页。

⁴⁰ Charles Rouss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 Introduction et sources (Paris, Sirey, 1970), 第 421 页。

⁴¹ 同前, 第 94 页。

⁴² Anonio Remiro Brontons, Derecho internacional publico (Madrid, Tecno, 1997), 第 175 页。

⁴³ Aaillier 和 Pellet,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u (Paris, LGDJ, 1999), 第 358 页。

⁴⁴ Alfred Verdross, 同前, 第 103 至 104 页。

⁴⁵ K. Skubiszewski, “Les actes unilateraux des Etats”. Droit International: Bilan et perspectives. (Paris, Pedone, 1991), 第 235 页。

60. Dupuy 采用效力标准指出，这些行为有不同类别，通常都从其效力来加以考虑，而这些行为具有不同的效力。尤其可以从它们是否涉及可对抗某种法律情势、行使主权或产生法律义务的角度来加以区分。⁴⁶

61. 其他作者也利用法律效力作为标准；譬如，Jacque 将给行为人产生义务的行为、国家放弃权利的行为和国家申明其权利存在的行为作了区分。⁴⁷ 在这三类行为中，他提到两类：承担义务的行为和申明法律立场的行为。如果认为法律效力标准合理，就可将行为国放弃权利的行为归入第一类；因此，Rigaldies 将可能给第三方产生权利、给行为国产生义务的单方面法律行为和可能给第三方产生义务的行为作了区分。第一类是“严格的”单方面行为；对其自主性没有任何争议。第二类是“从属于”其他行为的行为⁴⁸（摘自 Venturini: *La portee et les effets juridiques des attitudes et des actes unilateraux des Etats*, RCADI-1964/II）。

62. 制订分类办法的有效标准不能仅以理论为依据。在这方面，政府的意见也十分重要。它们对委员会 1999 年编制的问题单作出的答复以及在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发言也表明，有各种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为单方面行为分类的标准。

63. 意大利政府在答复委员会 1999 年编制的问题单时指出，单方面行为可分为三类：

“（a）提及有可能引起某种法律情势的单方面行为。承认、抗议和弃权属于这一类。这三类行为都需要明确表示同意，已确保国际关系中的确定性和可靠性；

（b）产生法律义务的单方面行为。这一类包括许诺，国家通过这种行为承担坚持或不坚持某种行为的义务。只有作出许诺的国家确实打算以这种方式承担义务时，许诺才有价值。然而，很难确保国家具有承担义务的真正意愿；

（c）行使某种主权所需的单方面行为。这种行为是国家根据国际法的授权行使某种权力的一种功能（划定领海界限或专属经济区界限、赋予国籍、船只登记、宣战或宣布中立）。”⁴⁹

64. 阿根廷政府指出，“对于许诺、放弃、承认和抗议这四种传统的单方面行为，必须进行明确的区分。这些行为显然具有共同之处，但委员会必须意识到它们也许还有各自的特点，应正确加以鉴别和研究。”⁵⁰

⁴⁶ Jean-Marie Dupuy,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Dalloz, 1995), 第 267 页。

⁴⁷ Jean-Paul Jacqué, “Elements pour une theorie de l’acte juridiqu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LGDJ, 1972), 第 336 页。

⁴⁸ Francis Rigaldies,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 l’acte juridique unilateral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 425 页。

⁴⁹ (A/CN.4/511, 第二章)，一般意见，意大利的答复。

⁵⁰ 同上，问题 4，阿根廷的答复。

65. 萨尔瓦多政府未试图将这些行为分类，它指出，它认为下列行为最重要：通知、承认、抗议、放弃、单方面许诺、声明、上诉和决议；格鲁吉亚政府依照实质性标准，认为声明、通告和通知是单方面行为的主要类型。⁵¹

66. 但是，荷兰政府认为，实质性分类并不重要，它指出，“单方面行为的内容不仅仅限于某些类型的主题事项。因此，荷兰认为，就产生法律效力的目的而言，声明的内容的重要性是第二位的。比较重要的是正式的标准，例如声明的明确性和产生法律效力的客观意图。”⁵²

67. 我们所讨论的单方面行为的分类，可能是一项纯粹的学术活动，但是，在目前的情况下具有十分重要的实用意义，因为它将成为制订适用于各种类别行为的各组规则的依据。

68. 现已经过审议的关于分类的理论和各国政府的意见表明，虽然标准可能不同，但是，对于被认为具有传统性质的最重要的实质性单方面行为的看法基本一致。有别于至少简短地阐述这些行为，以便查明其相同和差异之处，从而将它们分为具体的类别。

69. 依照实质性行为进行分类会产生各种问题，首先是因为我们不能宣称，除了所谓的“传统的”实质性行为和分类建议中所提及的行为之外，不存在其他单方面行为。有些作者述及它们认为具有单方面性质的其他行为，譬如，Fielder 指出，“依照那些办法，各种单方面行为中存在一种特别的地位……这些行为包括承认、抗议、放弃、通知，有时还包括默认和撤销”。他还指出，“另一方面，人们认为，被称为是声明、保证、许诺、单方面保证许诺 (promesses unilaterales de garantie) 或许诺确认 (promesse-confirmation) 或若干其他名称的单方面行为更难分类。”这一领域使用或拟议使用的术语太多，这妨碍了、而不是有助于找到一种令人满意的分类办法。”⁵³

70. 实际上，不能排除可能存在与所谓“传统的”行为不同的行为，这些行为与已经提到的下列行为一样，引起国际理论的关注：抗议、放弃、承认和单方面许诺等行为。同时，如下文所述，似乎不容易界定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并将其定为一种具体类型的实质性行为，因为同样的行为可以用不同的方式加以界定。

71. 从实质性的观点来看，由于早先提出的多样性，不可能制订出单方面行为的限制性一览表，这对于规则的分组产生了极大的影响。除了已经提到的传统行为

⁵¹ 同上，萨尔瓦多的答复。

⁵² 同上，荷兰的答复。

⁵³ W. Fiedler, *Unilateral acts in international law*, 第 518 页。

之外，还有单方面宣布中立、宣战以及在核裁军框架内宣布消极的安全。虽然这些行为各不相同，但是，它们可能与第一类的许诺或放弃、第二类的承认或许诺以及第三类的许诺或放弃相似。

72. 定义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必须予以考虑，以便采用除实质性标准之外的其他标准来进行分类。譬如，国际理论和判例法通常都将《伊赫伦声明》界定为许诺，⁵⁴虽然如果从其各项定义的角度来审查内容，也可以认为它是一项承认或放弃。譬如，挪威政府在反诉状中指出，伊赫伦先生显然从未打算许诺挪威政府会同意那项关闭政策，⁵⁵因此，我们注意到这就提及包含许诺的行为。国际法院持同样看法，它指出，由于《伊赫伦声明》，挪威政府并不反对丹麦的主张，所以，作出许诺“不会造成任何困难”，即便该声明在条约关系范畴内产生了法律效力。但是，也可以认为这项声明是一种承认。挪威通过《伊赫伦声明》确认存在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事实，并宣布愿意认为已确认的法律情势为合法，常设国际法院 1933 年 4 月 5 日的裁决似乎反映出这一点，这项裁决指出：“如果丹麦政府在向这些国家提出申请之前、期间和终止之后持此种看法，那么，丹麦政府处理这些申请的行动方式肯定是为了确保那些国家接受丹麦政府的观点，即对整个格陵兰已经存在主权，不敦促它们认为现应将早先不在格陵兰主权之下的的格陵兰部分领土置于丹麦主权之下。它们的目的是确保这些国家自己不试图占有格陵兰任何尚未殖民的土地。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是促使这些国家承认现状。”⁵⁶

73. 这方面的理论也审查了《伊赫伦声明》。科恩在审查国家行为形式时、尤其是审查国家借以对一种情势或一种法律论点表示正式同意的单方面声明时指出，《伊赫伦声明》是此种单方面正式同意的典型实例。法院并不赞同丹麦的解释，据这种解释，伊赫伦先生的答复构成对丹麦主权的承认。⁵⁷在理论的主要部分中，将《伊赫伦声明》作为一种承认行为。譬如，Carreau 指出，由于挪威承认丹麦对格陵兰的主张，后来便无法审查这一单方面行为和否认其法律后果。⁵⁸但是，除作为一项承认行为之外，挪威还通过这些单方面声明承诺不制造任何困难，今后也不提出任何主张，这符合许诺这一传统的单方面实质性行为的定义。

⁵⁴ Garner 认为《伊赫伦声明》是一种许诺，虽然他也指出，应将其作为一项协定的组成部分。J. Garner, *The binding force of unilateral declarations*, AJIL, 1993 年，第 493 页，摘自 Suy, 同前，第 109 页。

⁵⁵ 挪威政府的反诉状，第 556 页。

⁵⁶ 常设国际法院，判决书，A/B 系列，第 53 号，第 43 至 44 页。

⁵⁷ Kohen, 同前，第 280 页。

⁵⁸ Dominique Carrea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Pedone, 1988), 第 209 页。

74. 此外，从形式的角度来说，中立声明显然是一种单方面行为，从我们所关心的角度来看，也可能是单方面行为，⁵⁹ 这与许诺相似，即提出声明的国家采取这种行动便承担义务，今后将采取某种行动。

75. 奥地利的中立声明载于 1955 年的《宪法》之中，有些人认为该声明是单方面行为，其他人认为是传统行为。⁶⁰ 可以指出，1955 年 4 月 15 日奥地利和苏联两国代表团签署的备忘录中，⁶¹ 奥地利承诺 (a) 发表声明，声明的形式应使奥地利在国际上永远采取瑞士所采取类别的中立立场；(b) 在批准与奥地利订立的国家条约之后，立即提交奥地利议会作出决定；(c)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争取国际上承认奥地利议会确认的声明；(d) 欢迎四大国保障奥地利国家领土不可侵犯和领土完整；(e) 争取获得这种保障。

76. 不论对声明的定义如何，因为这涉及主观理解，都有必要审查单方面行为的法律效力，在这里，我们要在一定程度上提到传统的单方面实质性行为，以便确定它们之间的相同之处和不同之处，这也是为了力图制订出一套适用于这两类行为的规则。

77. 单方面行为会对其对象产生直接的法律效力。但是，这些行为同有助于制订传统准则、确认传统准则存在或制订一般法律原则的行为一样，也会产生间接法律效力。

78. 就我们讨论的范围而言，上述所有行为无论出自个人或是集体，均经单方宣告而成。⁶² 这种宣告须有明确形式，才能有效。这些规则对其全部适用，无论内容或实质分类如何。允诺、弃权、承认、抗议或任何其他行为，均经意志明示而成，意在产生法律效力，但正是这种效力各不相同。当然，业已数次指出，有别

⁵⁹ 并非所有作者都认为提出的中立声明是单方面行为。譬如，Reuter 认为，比利时(1831 年和 1839 年条约)、卢森堡(1867 年条约)、瑞士(1815 年 11 月 20 日法令)、奥地利(1955 年)和老挝(1962 年)的中立声明都构成条约形式的声明。Paul Reuter,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PUF, 1970), 第 1170 年。

⁶⁰ 奥地利的声明引起各国不同的反映。有些国家沉默地予以接受，其他国家，例如四大国采取明示承认行为表示接受。关于这种中立声明是否构成单方面许诺或独特的法律行为，这方面的理论以不同方式对这一问题作出反映。Fiedler 认为，“奥地利通过 1955 年 10 月 26 日联邦紧急法令宣布永久性中立，被认为是一种单方面许诺。”(Fiedler, 同前，第 518 页)。Combacau 和 Sur 认为，部分此种声明、例如奥地利的声明具有单方面性质，而瑞士提出的中立声明等其他声明则具有传统行为性质。Zemanek 认为，单方面行为若影响到别国的利益，就需要得到他国接受。他指出，“那么，它们需要得到接受，至少获得确认，以便具有法律效力。”他当时是提到奥地利政府就 1955 年“国家条约”送交四个签署国(法国、联合王国、美国和苏联)的说明。这些国家政府答复指出，它们同意奥地利的立场。

⁶¹ 这产生了一个问题，即该备忘录由代表团团长签署，它是否构成或反映出双方已达成协定。

⁶² Combacau 和 Sur, 同上，第 96 页。

于狭义法律行为的他种意志显示，也可产生法律效力，但不属委员会研究的行为的范围。

79. 作出允诺，“行为”国便承担了义务。该理论在这方面很清楚，国际法庭的援引也很清楚。允诺是单方面宣告，一国借此行为承诺对他国采取某种行为，而不以允诺受惠国的对等行为为条件。⁶³ 这是单方面法律行为，一国借此承诺对他国采取某种行为。⁶⁴

80. 与其他所谓“传统”的实质行为相比，该理论对允诺进行研究则晚近得多，也许如 Jacque 引述 Quadri 和 Suy 所说，不可能引述国际联盟之前单方面允诺的案例，因为当时视其为常规行为。⁶⁵

81. 国际法庭研究了允诺作为法律行为在不同情况下的状况。我们可以注意“核试验”案件中的宣告，因为距现在较近，而且是有趣的理论探讨主题。对该案，国际法院表示，公开发出和意图清晰，是行为国作出允诺的条件。de Castro 法官在反对意见中进一步阐述了这一点。他说，“引起道德义务的允诺（即便附以誓言或诺言）与使允诺者受到法律约束的允诺不同。”此外，国际法院称，引起法律义务的允诺将构成狭义的单方面行为，无需任何形式的对等行为、同意、答复或反应。⁶⁶

82. 允诺的法律效力是为第三方创造出新权利，当然也为行为国规定了义务。与涉及既成事实或行动的其他单方面行为不同，允诺（或保证）引起第三方的新权利。⁶⁷

83. 关于单方面允诺，我们看到某些欧洲国家在保护少数方面作出单方面宣告，以及作出接受国际法院有约束力的管辖权的宣告，⁶⁸ 尽管有人认为，这些宣告并非纯粹单方面行为，因其必须在条约关系中才能发生。这一点似乎可以接受。先前的报告已审查过这个问题，现不予讨论。

84. 谈及国家承担单方面义务的行为，不可只提允诺，因为国家也可通过我们讨论范围内的其他类似单方面行为承担单方面义务。宽泛而言，此类应包括其他行为，无论其实质分类或内容，例如放弃、承认、宣告中立或国家单方面承诺的其

⁶³ Rodriguez Carrion, 同上, 第 172 页。

⁶⁴ Francis Rigaldies, 同上, 第 426 页, A. Verdross, 同上, 第 104 页。

⁶⁵ Jan-Paul Jacque, “A propos de la promesse unilaterale”, *Melanges offerts a Paul Reu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unite et diversite*, 第 327 页。

⁶⁶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74 页，F. Rigaldies 引述，同上，第 427 至 428 页。

⁶⁷ Daillier 和 Pellet, *Droit internationale public* (巴黎, LGDJ, 1999 年)，第 359 页。

⁶⁸ Balladore-Pallier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ubblico*, 第 295 至 298 页, Suy 引述，同上，第 110 页。

他行为。这与第六委员会一名代表的话不谋而合。这位代表认为：“有人提出，研究特定类别的单方面行为，重点首先应在给另一国造成义务的行为，这很有道理。但是将此类别限于允诺，就成问题了。”⁶⁹

85. 行为国不仅通过允诺对他国承担单方面义务，至少对行为接受者承担义务。允诺引起单方面义务，尽管不是造成义务的唯一单方面行为。⁷⁰ 实际上，其他实质行为的法律效力类似，行为国通过这种行为承担义务，如承认或弃权。

86. “弃权”造成一项权利的废止，因其未规定转给其他主体，⁷¹ 国家以此抛弃一项权利或要求，但同时承担起一项义务。放弃这个单方面行为产生的法律效力表现在该国承担义务不再质疑另一国因此放弃行为而获得的权利。⁷²

87. 此外，尽管可能跑题，还是应该回顾，如国际判例法所确立，⁷³ 弃权必须明示，不得假定。⁷⁴ 如坎贝尔案所设仲裁法庭所指出，如果可以默示弃权，其推论所依据事实不可作他解释。⁷⁵ 在审理 *Free Zones of Upper Savoy* 案件期间，Badesvant 法官在 1932 年 4 月 26 日 常设 国际法院 公开审讯时说，至于默示弃权，原则问题是不能轻易假定一项权利已然放弃。为使人接受弃权的概念，必须实施明确行为，证实实际上有利益并有能力要求权利失效时，法国自愿不主张这项权利。这一弃权行为显示出弃权的意图。根据法律原则，只有此时才能证实弃权行为。然而，1919 年以前，法国从未具备有效实际能力，主张有权让 1815 年至 1816 年的各项条约失效。⁷⁶

88. 我们知道，弃权也可体现于条约。这种情况实质上不属于讨论此问题的范围。确实，……如果弃权为条约所规定，弃权便失去单方面性质，因其效力取决于条约的生效，即取决于其他缔约方的意志。如果弃权涉及转让已放弃的对他的主张、权利、主管权或权力，弃权也不是单方面的。在这种情况下，弃权也已成为契约交易。⁷⁷

⁶⁹ 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发言 (A/C.6/55/SR.19, 第 36 段)。

⁷⁰ Skubiszewski, 同上, 注释 45, 第 241 页。

⁷¹ Venturini, 同上, 第 414 页。

⁷² Philippe Cahier, “Le comportement des Etats comme source de droits et des obligations”, *Recueil d’Etud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n hommage a Paul Guggenheim*, 第 247 至 248 页, IHEI, 日内瓦, 1968 年。

⁷³ *Gustav Adolf 和挪威贷款案件*, Skubiszewski 引述, 同上, 第 342 页。

⁷⁴ *Lotus 案*, 1927 年, 常设国际法院系列 A, 第 10 号, 第 17 页。

⁷⁵ 1931 年 6 月 10 日仲裁裁决,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二卷, 第 1156 页; Kohen 引述, 同上, 第 357 页。

⁷⁶ Kiss, *Repertoire franc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第一卷, 1962 年, 第 644 页。

⁷⁷ Skubiszewski, 同上, 第 229 页。

89. 有些著作者将弃权与允诺进行比较,或视其为一种允诺。⁷⁸ 关于弃权的效力,不应忘记,弃权相当于一个处置权利的行为。这与允诺不同,允诺只是简单地行使一项特权。因此,说放弃领土主权是不对的。对另一个主权国家放弃一块领土的义务并非产生于弃权行为,而是产生于允诺或接受提议。⁷⁹

90. 如国际法庭所指出,在国际实践中,可以认为包含弃权在内的法律行为是合理的。法国与瑞士之间的 Upper Savoy 自由区和 Gex 区案件 就是这样。⁸⁰ 在该案中,法国采取的正式立场是:作为国际法的一项单方面行为,弃权对弃权国有约束力。⁸¹

91. 一国也可以通过承认而承担单方面义务。这种义务可被视为自主的或独立的,如若这些义务产生于或形成于此种情况。无论明示还是默示,就其法律效力而言,承认相当于国家承担单方面义务的行为。当然,我们说的是我们讨论的狭义单方面行为构成的明确承认。通过承认,⁸² 一国接受一种既成情况、一项法律主张、一项主管权或权力,⁸³ 从而以某种方式保证以某种方式行事。通过承认,行为国注意到存在某些事实或某些法律行为,并确认它们可以对自己适用。⁸⁴ “承认”是一个程序,一个国际法主体,特别是未参与造成一种情况或制定一项法律文书的国家,借此程序同意这种情况或文书对自己适用,换句话说,承认情势或文书的法律后果对自己适用。承认是一种单方面行为。⁸⁵

92. 奥本海说:“广义而言,承认涉及一国接受在其与他国关系方面出现的任何事实或情况……。给予承认是国际层次的行为,影响到国家的相互权利和义务,影响到它们的一般地位和法律能力……。国家给予承认是一项主要影响双边关系的单方面行为……。”⁸⁶

⁷⁸ A. Jiaja de la Muela, Los actos unilaterales, 第 461 页, R. Quadri 引述, 同上, 第 576 页。

⁷⁹ R. Quadri, 同上, 注释 78, 第 575 至 576 页。

⁸⁰ 常设国际法院, 1932 年, A/B 系列, 第 46 号。

⁸¹ Rubin, “单方面行为的国际法律效力”, 《美国国际法学报》, 第 71 卷, 1977 年。

⁸² 大多数作者认为是最重要的单方面行为。Skubiszewski, 同上, 第 238 页; Daillier 和 Pellet, 同上, 第 385 页; Verdross 和 Simma, Universelles Volkerrecht: Theorie und Praxis, (Berlin, 1976 年), 第 427 页。

⁸³ Skubiszewski, 同上, 第 241 页。

⁸⁴ Daillier 和 Pellet, 同上, 第 358 页。

⁸⁵ Daillier 和 Pellet, 同上, 第 550 页。

⁸⁶ 《奥本海国际法论》, 第九版, 第一卷 (伦敦, 朗曼, 1992 年), Robert Jennings Arther Warts 编, 第 127 页。

93. 至于国家、政府、国家中立、叛乱和交战的承认，法律实践中有许多实例。埃及 1957 年 4 月 24 日宣布承认关于苏伊士运河的《1888 年康斯坦丁堡公约》也值得注意。这项宣告造成有关其单方面性质的理论方面意见不一⁸⁷。至于最近的实践，我们可以注意 1991 年 12 月 16 日欧洲共同体颁布的承认东欧和苏联新国家的指导方针，其中通过了承认新国家的共同立场。欧洲共同体通过了有关前南斯拉夫的宣言，其中共同体及其成员承认了满足某些条件的前南斯拉夫的那些共和国。⁸⁸ 意大利 1980 年 5 月 15 日承认马耳他宣布中立，也不应忘记。⁸⁹

94. 与承认相反，在“抗议”的情况下，国家不是单方面承担义务，而是防止一项权利、资格或法律地位的形成。行为国未以任何方式承担义务，而是通过防止另一国获得某项权利而重申这项权利。

95. “抗议”是典型的实质行为，其实施是借助某种形式的行为或决定性行为，⁹⁰或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审查的条款草案 1 所载定义的法律行为。抗议是一种单方面行为，法律主体借此表明意图，认为特定事态不合法，并有意借此维护自己受到侵犯或受到威胁的权利。⁹¹ 抗议的法律效力是，受到抗辩的事态不再对抗议国适用，该国可以继续行使自己的权利。⁹² 奥本海说：抗议是一国给另一国的正式通报，反对后者实施或打算实施的行为。一国可以对已获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的行为提出抗议。抗议的主要目的是维护权利，或说明抗议国不默许或不承认某些行为，但是不取消所指控的行为。⁹³

96. 构成抗议的宣告在实践中很常见，国际理论和判例法均有研究。可以特别注意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 Chamizal 仲裁案、⁹⁴ 突尼斯和摩洛哥的国籍法令案，⁹⁵ 以及 Minquiers 和 Ecrehous 案。⁹⁶

⁸⁷ 尽管不是国际条约，埃及政府的声明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5 卷，第 299 页）。

⁸⁸ 见《英国国际法年鉴》，第 62 卷 1991 年，第 559 至 560 页。

⁸⁹ 国际法材料，1982 年，第 396 页。

⁹⁰ Suy 引述 Pfluger (同上，第 51 页)，他提到直接或间接的隐含行为，明确或暗含行为，以及明示或默示行为。因此，他认为法庭面前的行动、断绝外交关系或宣战是（抗议的）隐含行为。

⁹¹ Suy，同上，第 48 页。

⁹² Suy，同上，第 80 页。

⁹³ 奥本海，同上，注释 86，第 1194 页。

⁹⁴ 《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5 卷，1911 年，第 785 至 833 页。

⁹⁵ 常设国际法院咨询意见，1923 年汇编，B 系列，第 4 号。

⁹⁶ 法国和联合王国，国际法院的报告，1953 年。

97. 对某些单方面法律行为进行简要和相关考虑后可以得出结论，根据法律效力，可以把这些单方面法律行为分为两大类。这样就可以拟订待提出条款草案的结构。这两个类别是：国家借以承担义务的行为，国家借以重申权利的行为。拟订条款草案的第一部分将处理前一个类别。

98. 对于所有行为，条款的概述部分可以相同。这个部分可以延续、补充和改进，将条款草案分为三部分：概述、第一部分（处理国家借以承担义务的行为）和第二部分（有关国家借以重申权利或法律立场或主张的行为的规则）。

99. 特别报告员提议，应按照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成员建议，把重点放在第一部分，将来某个时间再处理涉及第二类行为的规则。

100. 下文将讨论解释问题，对此，特别报告员将概述这个主题以及对单方面行为的重要性，然后提出适用于各种行为的结论。

二. 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有关的规则

A. 特别报告员的意见

101. 委员会 2000 年讨论期间作出的结论是：与单方面行为有关的某些问题可以制订共同规则，但并不是所有方面都能如此，因而过去对单方面行为作了分类，是为委员会就本专题制订条款草案的基础。这里将要审查对法律行为，特别是单方面行为作解释的一般性问题，提出条款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一如国际法院案例法所反映的，国家的行为往往在下列方面引起争端：双方或多边条约案文的解释或适用；单方面行为，不论是条约关系中的行为或独立的单方面行为的解释。

102. 如要拟订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有关的特定规则，就必须先解答两个根本性的问题：第一，1969 年《维也纳公约》的解释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单方面行为，还是应作为这方面拟订规则的有效参考；第二，是否可能对所有的单方面行为拟订共同的规则，还是相反的，有必要对每一类单方面行为拟订个别的规则。

103. 对于委员会编制的问题单，某些国家政府，例如芬兰、意大利和荷兰，赞成把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⁹⁷ 第 31 至 33 条所载解释规则比照适用于单方面行为。

104. 另一些国家政府较为细致。以色列政府指出，“界定一项产生法律效力的单方行为的过程基本上是解释进行单方行为国家的意图的工作。正是由于很难查明国家真正意图，所以应实施严格的解释规则，以确定一项单方行为是否产生了法律效力。在这方面，必须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的规定和本着诚意并按照该行为的通常意思来解释此单方行为，这是解释工作中重要但不够充分的部分。此外，正如关于国家单方行为的第二份报告所载第 2 条草案指出，单方

⁹⁷ A/CN.4/511 号文件。芬兰、意大利和荷兰对问题 7 的答复。

法律行为必须是意愿的毫不含糊和自由的表达，公开制定的和明确针对行为对象的。在此情况下，应强调指出，未能通过严格的解释标准，不仅会破坏管理单方行为的法律制度的有效性，而且还会使国家处于难以应付的状况，威胁把法律后果归因于无意有此种效力的单方行为。”⁹⁸

105. 奥地利政府则强调说：“在 1998 年渔业管辖权案（西班牙诉加拿大）中，国际法院认为与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所作单方声明的解释有关的制度不同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解释条约而建立的制度。法院认为，该公约的各项规定只能在与单方面接受法院管辖权这一特殊性质相符的范围内通过其比予以使用。法院进一步说明，法院将以自然和合理的方式解释此类声明的有关措词，包括其中所载的保留意见，同时充分注意到有关国家在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时的意图。此外，有关国家的意图不仅可从有关条款的案文，而且还可从条款拟宣读时所处背景以及对有关编写条款情况的证据和条款欲达到的目的的审查推断出来。因此，关于这些单方行为的解释，法院对主观要素的重视，似乎比《维也纳条约法公约》31 条和第 32 条规定的客观解释条约规则所允许的要强。现在尚不清楚的是，这一主观要素可以起多大作用，同一推理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其它类型的单方行为”。⁹⁹

106. 阿根廷政府的意见是：“条约法规则和适用于单方行为的规则必须加以区分的一个领域是单方行为的解释。正如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中所指出，当一国作出限制其今后采取行动的自由的声明时，必须作出限制性解释。这完全是常设国际法院在 *Lotus* 案中著名的判词的必然结果，即不能推定对国家主权的限制。正如在任何单方司法行为中，行为人（在此情况中是国家，或更准确地说是国家机关）的意图起着根本作用。因此，必须铭记一个关键要件，即行为的环境；换言之，行为发生的背景可决定对该行为的解释”。¹⁰⁰

107. 法官通过解释来确定一个作为约定行为中一方的国家或单方面行为的行为国的意图；为此目的，文书的内容或声明的条款超越其他任何来源。众所周知，解释是确定一项法律规则、条约、声明、司法判决等含意的工作。¹⁰¹ 这是有特定目标，就是根据案文来确定当事各方意愿的一个积极活动。¹⁰² 案文并不

⁹⁸ 同上，以色列的答复。

⁹⁹ 同上，奥地利的答复。

¹⁰⁰ 同上，阿根廷的答复。

¹⁰¹ J. Basdevant, *Dictionnaire de la terminologie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Sirey, 1960) pp. 346-347. Grotius 写道：“正确解释的方式是指明最可能显示的意图”。In *De jure belli ac pacis* (book 2, chap16); cf. *Encyclopedia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Amsterdam, Elsevier, 1995), p.1418.

¹⁰² Paul Reuter, *Introduction au droit des traités*. (Paris, PUF, 1985), pp. 88, para. 141.

限于约定文书，而应视为也适用于口头或书面声明。因此，这是一种有意识的行为，目的在于确定一种法律行为的意义、界定其范围，并澄清任何模糊不清的地方。¹⁰³

108. 为了解决适用规则的解释问题，首先必须从形式和实质两方面来对约定行为和单方面行为加以区分，¹⁰⁴ 这样就使我们能够考虑维也纳规则是否能够转移作为单方面行为的规则，还是以比照适用的办法适当考虑这些规则。

109. 从形式上看，根本的区别在于约定行为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法主体的一致意愿，而单方面行为表现的则是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以个别、集体或协调形式表现的意愿，在这种行为中，其他国家，特别是被行为国，并不参与。此外，从实质观点言，单方面行为是一种对法律主体而非对行为者制订规则的行为，而约定文书，或协定则制订出适用于行为者的规则。¹⁰⁵

110. 约定文书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反映出拟订工作中所涉各方的意愿，法律效果也就由此而产生。例如 Reuter 所指出的，显然，约定文书的性质就是它在有关双方之间引起了相互的承诺，¹⁰⁶ 然而单方面行为的性质则是行为国的承诺，被行为国获得权利，或是当行为国重申一项权利或法律要求时，被行为国承担义务。

111. 二者的差异可以导致解释方面意见的不同，包括适用期间、可逆转性和修正等方面，这些要在较后阶段，对每一类不同的单方面行为拟订特定规则时加以处理，因为这个问题需要深入审查以确定这两类不同的单方面行为是否可拟订共同的规则。

112. 一般而言，法律文书的效果所根据的是参与拟订的国家的意图。特别对于单方面行为，法院在核测试案件中明确重申：“发布声明的国家如果有此意图，则应受其条款的约束，即意图给予声明以法律承诺的性质，即国家在法律上有义务采取与声明相符的行为”¹⁰⁷ 在这一点上必须指出的是，约定文书产生效果，自从生效之时起，就使缔约国承担了义务，尽管先前已有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规定的义务。¹⁰⁸ 然而单方面行为从筹划之时起就产生了效果，换句话说，这

¹⁰³ Charles Rousseau, 前引书, vol. I, p. 241.

¹⁰⁴ 见 Jean Charpentier “单方面行为的约定行为的异同”,

¹⁰⁵ 见 Jacque, 前引书第 320 页。

¹⁰⁶ Paul Reuter “Princip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DCADI, 1961, vol. II, p. 564.

¹⁰⁷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7 页，第 43 段。

¹⁰⁸ 《维也纳公约》第 18 条规定了条约签署国应承担的义务如下：“一国负有义务不得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条约目的及宗旨之行动：（甲）如该国已签署条约或已交换构成条约之文书而须经批准、接受或赞同，但尚未明白表示不欲成为条约当事国之意思；或（乙）如该国业已表示同意承受条约之拘束，而条约尚未生效，且条约之生效不稍延过久。”

种行为从一开始就可能引起对行为国的反对，由被行为国家执行，时间并不一定同行为发生的时间相符，这一点必须单独考虑，下面将作解释。我们将会看到，关系的双边性质并不影响一个意图对第三国产生法律效果的国家所拟订的文书的单方面性质。

113. 必须强调的是，对于第一类这种行为，行为国拟订一项单方面法律文书，就可能承担单方面的义务。约定行为也可能发生这种情况，例如一项当事各方协调或共同意愿下产生的条约，其中载有只由一个缔约国承担义务的规定，也就是单方面义务，即使从形式上看是一个约定的行为。

114. 一般而言，在解释法律文书时，总要提到一个或多个行为国宣称的意愿和实际的意愿。国际案例法和学说一般倾向于以宣称的意愿为标准，但同时也考虑一个或多个行为国的真正意愿。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提及宣称的意愿原则，但同时也考虑到行为的实质，对象和目的，随后的任何协定和做法，甚至行为国和被行为国之间使用的任何有关国际法规则；另外也可按照上述公约第 31 和 32 条提到可能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补充性解释手段、例如条约的筹备工作和条约缔结当时的情况。

115. 对约定文书作者意图的解释不似单方面行为那么复杂。实际上，一如 Sicaut 所说，如果一项条约在缔约方的真实意愿和条约案文之间有分歧，那么这种分歧就是由于拟定者的疏忽造成的，但除非其中有欺骗目的，缔约者知道他们共同的意图为何，即使不完全的反映在案文中；他们仍有相同的手段和相同的设施以较为精确的方式来表达他们所同意的事项；而单方面的行为就不是这样，只有表达行为的主体知道他自己的真实意图。¹⁰⁹

116. 一如上文指出的，解释的目的是确定行为所涉当事方的意图或拟订一项文书的国家的意图，优先考虑协定或宣言的条款。法院在许多案件中都首先以这种条款及其意义为根据来作解释，一个显著的例子是爱琴海大陆架案件。其中，法院严格审查了加入 1928 年《总议定书》各缔约方所作保留的条款。在这项判决中，法院考虑到 “*dirrérends ayant trait au statut territorial de la Grece*” (“有关希腊领土状况的争端”) 之前的 “*et notamment*” (“，特别是”) 等字文法解释的问题。希腊政府主张，“这一用语的自然、通常和现有的意义绝对不表示希腊的保留也包含有关领土状况的争端”。¹¹⁰ 法院甚至仔细审查了 “*et notamment*” 一字之前之后的逗号。必须强调的是，法院认为文法的论点有说服力而且是决定性的。在这一点上，法院在同一判决中又说，“这不仅仅是一个语

¹⁰⁹ Didier Sicault, “Du caractère obligatoire des engagements unilatéraux”, RGDIP, 1978, p. 648.

¹¹⁰ 197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1 段。

言用法的问题”，“赋予特别的含义文法上并非该项用语的唯一解释，尽管可能最常用的解释，……因此，赋予文字的含义视他们所在的前后文而定。”

117. 然而，法院在解释案文时并不只依赖文法的分析，这在英国-伊朗石油公司案件可以明显看出。对于此案，法院考虑了伊朗的声明，特别是“*traités ou conventions acceptés par la Perse*”之后的“*et postérieurs à la ratification de cette déclaration*”等字。法院指出，他不能纯粹以案文的文法解释为根据，而必须要找出一个与案文的自然合理含义相符的解释。¹¹¹

118. 关于单方面行为，国际案例法是重要的，除其他外，特别是核测试、军事和准军事活动、边境争端等案件，在这些案件中，法院考虑了有关争端当事各国当局所拟定的单方面声明。

119. 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表示，他不能“认为尼加拉瓜实际上进行了举办自由选举的承诺，这种承诺属于法律性质。尼加拉瓜军政府……按照美洲国家组织的建议，计划举行自由选举，作为政府政治方案的一部分。基本上这是一项政治承诺……法院并不认为是尼加拉瓜作出了承诺的一项单方或双方的具法律效力的文书。”¹¹²

120. 在审理另一个单方面行为案件，即布基纳法索和马里之间的边境争端案时，法院指出，“为评估一个[可能引起法律义务]的单方面行为者的意图时，必须考虑到行为发生时的所有事实情况”。“没有理由把马里国家元首 1975 年 4 月 11 日所作的声明解释为对此项案件具有法律影响的单方面行为”。¹¹³ 如果一些国家以正式协定的通常方式作出承诺，则无理由把其中一国的声明解释为引起法律效果的单方面行为。但是当所涉国家是全世界所有国家时，其中任一国不接受某项约束的表示则属于单方面声明。

121. 在其他案件中，法院也审查过国家的单方面声明，例如有关接受法院管辖的声明，这些是很有价值的，不论是否可视为条约关系中所作的正式单方面声明。

122. 在法院考虑了伊朗声明的英国-伊朗石油公司案中，联合王国主张有关条约解释的规则不适用于单方面行为。但法院指出，“这项原则一般而言适用于对条约案文的解释。但伊朗的声明并不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协商产生的条约案文。这是伊朗政府单方面拟定的，而在拟定声明案文中显示了相当程度的谨慎。案文中似乎加入了许多严格说来是多余的字眼。这种谨慎态度是由于一些特别的原因，使得伊朗政府以十分限制性的方式草拟这项声明。”¹¹⁴

¹¹¹ 195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4 页。又见西南非案件，《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第 336 页；和 1989 年 7 月 31 日仲裁裁决，《199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9-70 页，第 48 段。

¹¹² 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2 页，第 261 段。

¹¹³ 同上，第 574 页，第 40 段。

¹¹⁴ 195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5 页。

123. 还可注意到,《维也纳公约》所订的规则也曾适用于仲裁裁决的解释,例如塞内加尔和几内亚比绍之间案件的 1986 年 7 月 31 日仲裁裁决,以及智利和阿根廷之间沙漠湖划界案的裁决。在划界案中,可以指出,根据国际法,有一些规则用于对任何法律文书的解释,不论是条约、单方面文书、仲裁裁决还是国际组织的决议。这些都是以文字的自然一般含义、上下文以及效果来决定的一般解释规则。¹¹⁵

124. 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裁决中,法庭指出,尽管两国都不是 1969 年 5 月 29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缔约国,但这两国对于该项公约第 31 和 32 条作为管理 1886 年公约的解释的有关国际法规则这一点都无异义,鉴于当事方之间的该项协议以及各国际法院对于《条约法公约》的条款按照国家间承认的国际惯例适用的问题方面的做法(见南非持续进驻纳米比亚对各国产生的法律后果《197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7 页,第 94 段;渔业管辖权《197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8 和 63 页,第 36 段),法庭不能够以上述第 31 和 32 条作为根据。¹¹⁶

125. 在核测试案件中,对于一国承担了决定今后行为的义务的单方面行为,国际法院认为,并不是所有单方面行为都引起义务;但一国可以选择对于特定事项采取某一立场,而有受约束的意图,这种意图将由对行为的解释来确认。¹¹⁷但是在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边界争端案件中,法院分庭审查了一项单方面声明,而认为不是一种单方面的法律行为。分庭的结论是,“没有理由把马里国家元首 1975 年 4 月 11 日所作的声明解释为对本案件具有法律影响的单方面行为”。¹¹⁸

126. 在试图订立适用于单方面行为的解释规则之前,必须要提到区分单方面行为解释方式和约定文书解释方式的基本标准。一如前面指出的,约定文书是为了特定目的而拟订的,其中采用了特定的标准。为了法律上的确定性,主要的标准应该是案文中表示的意愿,特别是有关国家承担了单方面义务的情况,而且一如法院本身在上述核测试案件中所指出的,这种行为应予严格的解释。

127. 按照案例法和学说,这方面无疑是以严格标准为主导的。实际上,一如国际法院在上述英国-伊朗石油公司案件中明白指出的,“法院不能纯粹以案文的文法解释为根据。他必须寻找一种与案文自然合理含义相符的解释”¹¹⁹后来的渔业案件(西班牙诉加拿大)中,法院表示,“由于根据《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

¹¹⁵ 有关 BP. 62 和 Mout Fitzroy (阿根廷/智利) 之间边界的 1994 年 10 月 21 日仲裁裁决, RGDIP, 1996 年, 第 2 卷, 第 552 页。

¹¹⁶ 几内亚和几内亚比绍之间海洋界线划分问题仲裁法庭, 1985 年 2 月 14 日裁决, RGDIP, 1985 年, 第 89 卷, 第 503 页, 第 41 段。

¹¹⁷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44 段。

¹¹⁸ 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574 页, 第 40 段。

¹¹⁹ 195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04 页。

作出的声明是单方面起草的文书，法院当然会着重于存放国的意图。”¹²⁰ 从法院接受的声明转向另一种经界定为单方面国际承诺的声明，法院在核测试案件中表示，“当国家作出他们的行动将受限制的声明时，则需要采用严格的解释”。¹²¹

128. 对于放弃的情况，应该指出，“不推定规则就成为严格解释的规则，如果对于放弃的意愿有所怀疑，则应假设法律主体并不希望放弃”。¹²²

129. 单方面行为的解释规则必须要以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制订的规则为根据。当然还要顾及单方面行为的特定性质。首先，无疑的，上述《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所制订的关于善意解释条约的一般性解释规则完全适用于单方面行为。

130. 这两项公约共同的第 31 条规定，“条约应依其用语……所具有之通常意义，善意解释之”。善意原则是解释的一项基本原则之一，要求确定当事方的真实意图。¹²³ 国际法学会在 1956 年 4 月 19 日的格拉纳达决议中也指出了这一点。

131. 适用于条约关系的这项基本原则没有道理不能适用于拟订单方面文书时所建立的关系。一个国家单方面拟订的文书必须要以善意解释之，也就是说，按照拟订国真正的意图来解释。解释的任务正是要设法查明当事国的意图，或是单方面拟订文书的国家的意图。善意和用语的含义是解释过程的出发点。¹²⁴ 承认了这一点，那么就应首先提到口头或书面用语的上下文并参照条约的目的及宗旨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其本身并不能消除对于所表明意愿的怀疑。

132. 国际案例法在这一点上是清楚的。核测试案件中，法院表示，“管理法律义务的产生和履行，不论其来源为何，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善意原则。国际合作必然要依靠信任和信心。就如条约法之中条约必须遵守的规则是以善意为根据的，单方面声明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其约束性质也以善意为根据。”¹²⁵

133. 开始时我们就指出，必须要确定是否能够拟定委员会所讨论范围内的所有单方面行为所共同的规则，这种行为包括国家明白表明承担单方面义务的行为以及国家重申权利或法律要求的行为。然而，无疑的善意原则适用于所有各类的单方面行为。

¹²⁰ 199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8 段。

¹²¹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4 段。

¹²² Cahier, 前引书，第 255 段。

¹²³ Rousseau, 前引书，第 269 页。

¹²⁴ 《国际法学会年鉴》，(Bath, 1950 年)，第 43/1 卷，第 433 页。

¹²⁵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8 页，第 46 段。

134. 在约定文书范围内，众所周知，而且上文也提到过，解释时要考虑到上下文并参照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而条约案文包含了序言部分和附件。此外，还要考虑到“当事各方随后就条约的解释或条款的适用达成的协议”以及“在条约适用方面随后产生的任何体现当事方对于条约的解释所达成协议的做法，以及任何适用于当事方之间关系的国际规则”，这就反映出上面所说的《维也纳公约》所体现的综合制度。

135. 至于上下文，在试图确定单方面文书的拟订者真实意图时无疑的必须加以考虑。上述英国-伊朗石油公司案件中，法院表示：“这一条款……决定性地确认了伊朗政府在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时的意图”。¹²⁶

136. 西班牙和加拿大之间的渔业案件中，法院也解释了加拿大接受法院管辖的声明，表示，“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不论这种接受是否有规定的时限，都属于主权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因此法院要以自然合理的方式解释声明的有关字句，同时顾及有关国家在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时的意图……这不仅要有关条款的案文，而且还要从条款所在的上下文来推断，并应审查拟订时的情况以及所欲达成的目的等方面的证据。”¹²⁷

137. 当《维也纳公约》范围内的目的和宗旨转用于单方面行为时，情况便发生变化。特别报告员认为，在解释单方面行为时，无法将这一点包括在内，因为它是涉及具体应用到条约关系的规定。在这方面，需强调作出这项行动的国家的意图。因此，应“依照（行为国）的意图”进行解释，这已反映在下文所载的条款草案(a)中。

138. 此外，还存在序言和附件的问题，尽管协定行为与单方面行为之间存在差异，该问题仍可视作属于在单方面行为范围内进行解释的语境。

139. 序言是在执行部分之前条约的最初部分，含有一项解释性的导言，阐述缔结该条约的原因，表明该条约的目的或宗旨，而且或许还载有一些其他条款，说明起草和签署该条约的全权代表，或一些相关的内容。¹²⁸ 很少有人撰文讨论序言问题。¹²⁹ 就条约来说，序言是“内在的参考来源。序言是主要和自然的来源。尽管序言并不包含实质性条款，从该来源可推断出条约所含有的目的和宗旨”。¹³⁰

¹²⁶ 195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7 页。

¹²⁷ 199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7 和 49 段。

¹²⁸ Basdevaut, 同前，第 465 页。

¹²⁹ 见 Eric Suy, *Le Préambule*, in *Mélanges offerts à M. Bedjaoui*, 第 255 及随后几页。

¹³⁰ Weeramantry 法官在 1989 年 7 月 31 日仲裁裁决中发表的反对意见，沿引自议事录，同前，199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2 页。

140. 尽管单方面的声明，无论口头或书面形式，会有一些特殊性，要视如何阐述该行为而定，但均可能包含序言部分。即使在实践中根本没有提到这一点，尤其是通过判例法所审查的做法，情况仍然如此。在关于核试验的案例中，我们注意到，法院审查了法国当局的声明，这些声明不包含一个正式的序言部分，从法国政府在 1974 年 6 月 8 日的《公报》中发表的《新闻公报》可以看出，详见如下：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借此机会申明，鉴于执行法国核防卫方案已达到的阶段，法国将能在完成计划今夏进行的一系试验之后，转入地下试爆阶段”。¹³¹

同样，大家注意到，共和国总统于 1974 年 7 月 25 日向新闻界发表下列声明：

“关于核试验的问题，如你所知，总理已在国民议会介绍政府方案的发言中公开表示其看法。他表明，法国将继续进行核试验。我本人已明确表示，这一轮的大气层中的试验将是最后一轮，因此，政府官员均完全了解我们在这方面的意图”。¹³²

另外，也应将法国外交部长 1974 年 9 月 25 日向联合国大会所作的发言包括在内，法院在同一案件中也审议了该发言。他在发言中表示，

“我们目前在核技术方面所达到的阶段已使得我们能通过地下试验继续执行方案，而且我们已采取步骤尽早在明年进行地下试验”。¹³³

宣言中没有具体说明将采取的行动的部分，即承担义务的部分，可以为解释起见视为序言部分。

141. 尽管这类宣言的确没有任何具体的序言部分，但不能排除为解释起见，可将其中某个部分视为序言。同样，埃及代表 1957 年 4 月 24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送交的有关 1956 年《苏伊士运河宣言》的照会，也可如此看待。在该宣言中，没有任何正式的序言部分。然而，所附照会的一些措辞可被视为序言，尤其是以下的声明：

“埃及政府欣然宣布，苏伊士运河现已开放供正常交通之用，因此，将再度成为世界各国在和平与繁荣事业之间的枢纽。”

此外，照会下一段的内容可被视为宣言的序言部分。它声明如下：

“埃及政府愿感谢世界各国和各国人民努力促进恢复运河的正常交通，并感谢联合国努力促使运河的清理工作能和平和迅速地。”

¹³¹ 197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5 页，第 34 段。

¹³² 同上，第 266 页，第 37 段。

¹³³ 同上，第 39 段。

142. 附件也是单方面声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尽管这并不经常发生，尤其是在口头表达的单方面行为中。委内瑞拉和墨西哥政府之间签署的联合公报便是单方面声明包含有附件的一个范例。从正式角度来看，该公报是一个单方面行为，而且在供油方面对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平等作出单方面承诺，两国政府已履行和重申该承诺。该行为包含有一个附件，具体说明这个行为的条件，嗣后惯例对普通的解释同样重要，无论是协定行为¹³⁴或单方面行为。《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a)和(b)款确定缔结条约后的两类法律事实：关于解释和嗣后惯例的协议，该协议能表明关于条约含义的协议。法院已审议嗣后惯例，从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的案件中可看出。¹³⁵

143. 国家可在作出一项单方面行为之后采取某类行动，该行动可能会更准确地界定该国单方面声明的内容及其所赋予的含义。这发生在委内瑞拉与墨西哥的案例中，该案例似乎已产生嗣后惯例。审查该行为可有助于具体说明或澄清这两个国家通过可被视为集体表述的单方面行为的联合公报，对中美洲国家所作的单方面承诺的内容和范围。

144. 单方面行为的行为国与对象国对解释达成的协议，就这种行为来说，在该性质的条款中似乎没有关联。然而，可以在涉及该问题的条款中包括一国在作出该行为之后采用的惯例。

145. 第32条所确定的补充的解释资料在1969年和1986年的《维也纳公约》中是共同的，其中包括条约的准备工作 and 缔结条约时的情况。这些资料只能被视为在解释条约条款含义时无法确定当事方的意图而作为辅助的解决办法。的确，只有在第二阶段才使用其他解释资料。在该阶段，解释者希望确认解释的结果，或其根据优先内容确定含义的努力，只导致意义不明或显然荒谬和不合理的结果。¹³⁶ 尽管有人提出批评，但准备工作的重要性是毫无疑问的，尤其是在缺乏同质性，无法进行任何分类的扩散，以及无法区分而阻碍所有分类之时，¹³⁷ 这种情况反映在国际案例法中，这种案例法在最近有一些具体的例子，除其他外，在划分几内亚与几内亚比绍之间海上边界案中的裁决便是一例，¹³⁸

¹³⁴ Francesco Capotorti, *Sul Valore della prassi applicativa dei trattati secondo la convenzione di Vienna*. 为纪念 Roberto Ago 而出版。第一卷，第197页。

¹³⁵ 199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85至第586页，第378至第380段。

¹³⁶ Paul Reuter *Introduction au droit des traités* (同前，注90)，第145段。

¹³⁷ Eric Canal Forgues, *Travaux Préparatoires*. RGDIP. 1993年，第902页。

¹³⁸ G. Pambou-Tchivounda, *L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à l'épreuve de la jurisprudence*. *Journ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第113卷，第3号，1986年，第627-650页。

尽管在该案例中，当事方要求采用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共有的第 32 条规定的补充资料。

146. 应强调指出，并非总是需要进行准备工作才能解释一个案文。法院在这方面已指出，常设国际法院始终坚称，“如果公约案文本身已相当清楚，则无需进行准备工作”，¹³⁹ 而且这一点在 *Ambatielos* 案中已得到确认。在该案中，法院认为，“当……需要解释的案文已明确，则无需进行准备工作”。¹⁴⁰

147. 就单方面行为来说，难以将进行准备工作纳入关于使用补充资料的条款中，因为，在许多案例中难以确定准备工作，因此也难以加以审查。这一点可从核试验案和陆地争端案中看出，在这两个案例中，法院和法庭根本没有提到进行准备工作事宜。然而，必须牢记，准备工作可能已存在，并可能因解释起见而提供这方面的工作，即使当然无法保障能在任何时候加以提供。就单方面行为来说，准备工作的形式可以是外交部和国家其他机构发出的照会和内部备忘录，这些照会和备忘录并非始终易于获得，而且并非易于确定其价值。然而，一国为表明其意图，可能会采用一些文件。鉴于单方面行为的特征，这些文件可被看成是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所提到的准备工作。

148. 各国际法庭均认真考虑过这些文件，就单方面行为来说，这些文件可被看作准备工作。例如，仲裁法庭在厄立特里亚与也门纠纷案的裁决中指出，“大不列颠、意大利和（在较少程度上）法国及荷兰原先在这些岛屿的利益，是当事方向法院提交的历史材料中的一个重要内容。部分是因为当事方已查阅当时的档案，尤其是当时英国政府的早期文件……其中一些材料是内部备忘录。”然而，法庭尽可能减少这些文件的重要性，它指出：“法庭已注意到，这些内部备忘录并非完全代表任何政府的看法或政策，可能只不过是当时某公务员认为需要向另一个特定公务员表示的个人看法。在将个人因素与当时毕竟属于内部、私下和保密的备忘录[中的那些因素]区分开来并非容易的。”¹⁴¹ 虽然可能难以获得这些文件，但还是能够在个案基础上考虑它们的重要性，因为正如准备工作在条约情况中一样，这些文件显然有助于解释国家的意图。因此，在下文所载的条款草案中应提到这方面的准备工作。

149. 关于缔结时的情况，则是不同的情况。从审查法院在两个特定案例中的裁决便可看出这一点。这两个案例表明，当根据案例所涉及的两个声明采用的措辞本身的意思无法作出解释时，缔约情况对于解释行为国的意图是重要的。在核试

¹³⁹ 194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3 页。

¹⁴⁰ 195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5 页。

¹⁴¹ 1998 年 10 月 9 日，仲裁法庭在厄立特里亚与也门（领土主权和争端范围）诉讼程序第一阶段中的判决。第 94-95 段，第 25-26 页。

验案例中，法院在这方面指出，“单方面行为所涉法律问题必须从这些声明的实质和发表这些声明的有关情况来推断”。¹⁴² 在领土争端案中，法院经审查马里国家元首所作的声明后也得出类似的结论，它指出，“为了评估采取单方面行为的行为国意图，必须考虑到该行为发生时的所有实际情况……。本案的情况极为不同。在该案中，没有任何情况可阻止当事方明确表示打算接受……调停委员会所得结论的约束性质”。¹⁴³

150. 在马里与布基纳法索之间的边界争端案中，法院分庭在提到法国政府的单方面声明时指出，在这些案例的特定情况中，该国政府“不能表示打算只受单方面声明的约束。难以看出该国政府如何能够接受与各申请国经谈判达成的解决办法，而又不会影响到其关于它的行为是合法的论点”。¹⁴⁴

151. 《维也纳公约》第 32 条提到可将缔结时的情况作为补充的解释资料。这当然也可适用于并可纳入关于解释单方面行为的条款。

152. 在这一点上，所出现的问题是，这种法规是否适用于上述两类单方面行为，换句话说，是否适用于所有单方面行为；抑或应为各类单方面行为制订具体的法规。在这方面，必须考虑以下的事实：在采取一项单方面行为时，无论这是因为承担一项义务而采取的行为，或是为重新确认一项权利或法律索赔所采取的行为，国家表明了其意图，并表示了其意愿。这种意图和意愿在任何情况下均反映相同的意图，而且可适用相同的法规来确定其是否有效。因此，似乎无须审查这种行为对制订不同规范所产生的法律影响。所以，所拟订的解释法规可以统一加以适用，并放在条款草案第一个概述部分中。

B. 条款草案

153. 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提议下一段中所载的条款草案(a)和(b)。尽管这些条款是基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和第 32 条，它们已得到修订，以反映单方面行为的特殊性质。“目的和宗旨”的提法是条约法本身固有的概念，不适用于单方面行为，因此，已从(a)条第 1 款中删去。此外，各种学说、案例法以及各国政府的观点均强调解释单方面行为的“主观性”而非“客观性”，而且均表明，必须狭义地解释该行为所暗示对主权自我设定的限制。这正是通过增加“并依照行为国的意图”的短语，将意图的标准包括在第 1 款中的原因。由于第 1 款中增加了该短语，类似于《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4 款的段落则没有包括在内，因为这将是多余的。在(b)条中，经适当修改后，“缔结时的情况”更改为“作出该行为的情况”。

¹⁴² 197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9 页，第 51 段。

¹⁴³ 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74，第 40 段。

¹⁴⁴ 同上。

154. 因此，拟订的(a)和(b)条款草案的案文如下：

(a) 条

解释的一般规则

1. 单方面行为应按照在声明中所使用的措辞在其上下文所具有的通常意义并依照行为国的意图善意地予以解释。
2. 为解释单方面行为的目的，上下文除指包括序言和附件在内的约文外，并包括：
3. 除上下文外，仍须考虑在实施该行为所遵循的任何嗣后惯例，以及适用于行为国与对象国间关系的任何有关的国际法规范。

(b) 条

补充的解释资料

为了证实由于适用(a)条所得的意义，或按照(a)条作出的解释：

(a) 意义不明或难解时；或

(b) 导致显然荒谬或不合理的结果时，

为了确定其意义，可合作补充的解释资料，其中包括作出该行为的准备工作以及作出该行为时的情况资料在内。